

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行政研究	必	2-3	2-3				
教育政策分析研究	必	2-3	2-3				
學校行政研究	必	2-3		2-3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3				院級必修課程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必	0	0				院級必修0學分課程 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0			
合計:9-12							所級必修:6-9學分 院級必修:3學分
最低畢業學分: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: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,需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部課程10學分。							